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708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1 (376500000A_109007083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07083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二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2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陳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3月27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0900653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